

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
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暫定需用名額	
三等考試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文組	14	
				法文組	4	
				德文組	3	
				日文組	2	
				西班牙文組	9	
				阿拉伯文組	2	
				韓文組	1	
				俄文組	2	
				意文組	1	
				土耳其文組	1	
				葡萄牙文組	1	
				小計	40	
三等考試	文教新聞行政	新聞	國際新聞人員	國際新聞科	日文組	1
					西班牙文組	2
					阿拉伯文組	1
					韓文組	1
					俄文組	1
					小計	6
合計					46	
附註： 一、以上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得增加需用名額。 三、國際新聞人員國際新聞科應試科目七、「大眾傳播或外文書報編譯實務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）」，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其選試科目為「大眾傳播」。						